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: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:梅珍 02-27718121分機1635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11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0009773_1_21103537338.pdf)

主旨:鑒於中央機關位於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宿舍資源有限,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,貴機關(含所屬)同仁在該等地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,俟社會住宅完工後,得依該中心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(附電子檔),檢附應備文件申請社會住宅,請查照。

正本: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經濟部、勞動 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
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電 2025/19/31 文 11:33:52 音



第1頁,共1頁
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: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
21號

聯絡人:陳君薇

電話: 02-2100-6300 分機342

電子郵件:

受文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本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承租相關規定,復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8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9670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第1項略以,申請人 於社會住宅所在縣市設有戶籍,或未設籍於該地在該地區 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,得申請社會住宅。
- 三、中央機關人員如未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地且在該地區就業 有居住需求,亦符合申請本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基本條件 者,得檢附應備文件辦理社會住宅之申請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: 電 2025/19/3文

